

原告 許秀芬

訴訟代理人 陳葳蕎律師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2萬306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2萬901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保單號碼第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及附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之契約關係存在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
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8日止），至自起訴後即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上開聲明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惟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訴之聲明第2項係系爭保險契約若存在時，原告因保險事故發生可請求保險金額，是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故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2萬306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0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60萬元	1	利息	260 萬元	112年11月30日	113 年 10 月8日	(314/366)	10%	22 萬 3, 060. 11元
	小計							22 萬 3, 060. 11元
合計								282 萬 3, 060 元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顏偉林

